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實業部呈稱。查去歲全國工商會議請創辦毛織工廠。提案甚多。僉以我國毛織工業。向極衰落。歷年外貨侵入。漏卮至巨。應請政府積極籌辦此項工廠。以挽利權。核與職部前擬興辦之五大基本工業。棉毛織工廠應先舉辦一節。正屬相符。所有上項提案。曾經大會合併討論。議決辦法七項。(一)地點。指定西北。就皋蘭靖遠中衛寧夏平羅等縣擇一建設。東南則就廣州上海天津奉天各設一廠。(二)資本。請政府獎勵東南各省人民投資。西北人民財力薄弱。應請政府集資興辦。(三)原料。以土產毛類爲主。(四)製品。先造質地堅實。合時適用之毛織物。(五)銷路。請政府令軍政警學機關職員採用國產呢絨。(六)改良。請工農兩部在西北東北切實提倡獎勵改良羊種。(七)人才。請工商教育兩部會商設法多造製毛專門人才。職部自應依照議決案所定各節並參照前擬興辦之基本工業案分別籌劃。切實舉辦。惟第(五)項關於銷路一節。端賴推廣銷場。以資提倡。而提倡之法。非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不足以資表率。理合依據工商會議決議案第(五)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府通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藉挽利

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前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爲呈請令飭審查核銷事·竊職院逐月支出計算書類·經呈鈞府飭遵逕送審計院第二廳審查核銷·再行呈請備案在案·現在審計院奉令撤銷·辦理結束·未便援照舊案逕送二廳·謹將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雜項收入報告書·單據黏存簿備文呈請鑒核·令飭審計部審查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單據簿○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雜項收入報告書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二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據福建選舉總監督鄭寶菁電稱該省國稅收入支絀選舉應用一切經費難於籌撥據情轉請鑒核飭令行政院轉行該省政府務必勉為其難量予籌墊應用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規定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編造預算及臨時各費開支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十三師故員歐陽鈞歐陽亮等二員現據原直屬長官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兩種書表請郵擬請各照原級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請轉呈等情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繳該部常任次長舊章轉呈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擬定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數額及開支辦法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轉行財政

部暨各省政府轉飭遵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軍事委員會擬訂國軍官制法軍官佐任免法及軍官佐俸給法轉請令行參謀

本部訓練總監部將各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送交審議由

呈悉·候分令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該部常任次長舊章轉呈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十七軍六十六師二團連長楊月華於十六年十一月馬鞍山之役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〇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爲依據工商會議議決案請政府通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藉挽利權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並候通令飭遵可也·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一六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逕啟者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前經奉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法第四條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緬甸一名於繕發時誤爲二名除飭印鑄局刊登國民政府公報更正並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

轉陳更正並轉行飭知爲荷
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更正並轉行飭知爲荷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本府直轄各機關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中央僑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逕啟者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及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濶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等因原令內「專賣」二字於繕發時誤作「專買」除

已飭印鑄局刊登國民政府公報更正並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一九二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逕啟者查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編制表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惟所附編制表內辦公廳文書科庶務科兩欄均列科長「上校一中校」一科之中設科長二缺頗有疑義經即函請立法院祕書處查對原稿有無筆誤茲准復開查本院呈送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編制表略有筆誤茲重爲校正另繕表一份請查照更正等由准此除飭將公報更正外相應照繕原表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計抄送編制表一份

附錄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	院	院	長	上	將	員	額	備	考	辦公廳										合			
										參議院		秘書處		副官		主任		科長			文書		科書
			長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計	
			院	長	中(上)將			另呈條文															
				議				另呈條文															
				議																			
				書	中	校	一																
				官	少	校	一																
				官	上	尉	一																
				任	少	將	一																
				長	上	校	一																
				長	上	校	一																
				員	中	校	一																
				員	少	校	一																
				員	上	尉	一																
				書	中(少)	尉	一																
				書	上	尉	一																
				記	中(少)	尉	一																
				書	上	尉	一																
				記	上	(中)尉	一																
				會	計	上尉	一																
				司	書	准	一																
				司	書	准	一																
				計	上尉	一																	
				計	上尉	一																	
				一	勤務士兵	按照軍政部所規定																	
				二	守衛	由衛戍部隊派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日

- 一 浙江楊海操等與李爾木因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吳坤祥與梁秀芳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郭彩成與郭榮成等因清算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郭彩成與郭榮成因清算管款涉訟再審案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浙江胡常瑛與華銓銓子等因求還股本涉訟上告一案遲誤補正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 一 四川但星橋等與王但氏等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鄭國道與鄭國璜因承繼及繼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張玉春等與許娘言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鄧蔣氏與顏石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郭藝伯與陳熾南等因揭款涉訟聲請拒却推事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 一 安徽邵文元與賈雨榮返還財禮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牛蔣氏與牛張氏承繼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劉仰芝與劉憲明田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周慶餘與葉級三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吳鼎女與吳鼎民承繼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林其澹與林鄭氏買賣及追領子女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雲南邵玉春等與施丁氏分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潘守仁與春元莊押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查兆龍與吳元恭祠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漢口南洋兄弟烟草分公司與龍風雲遠約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西蕭畏因與蕭在魁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 一江蘇洪文伯與葛玉書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張鍾昌與張亨志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楊子穎與楊胡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潘克俊與江北縣立中學校因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不服批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沈品泉與楊梅等因傷害附帶民事賠償損害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蔣寶鏐與郁蔣氏因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譚子庚與雙聚福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譚子庚償還雙聚福大洋二千餘元及其負擔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源成棧等與譚子庚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黎味丁與商業印字房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國榮等與劉廣維等因請求確認和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 一福建滕超驥等與梁扎連等因撤田退租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止
 - 一山東田警庵與中國實業銀行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一 湖北儲義宣與王亭蓀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三月九日止
- 一 陝西安子平與強樂天等因請求交還款項涉訟上告聲請展期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三十日
- 一 河北郭繼年與鄂年俊秀因請求離婚及慰撫金涉訟上告聲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劉林娃等與馮俊生為確認身分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何鶴琴與許梁氏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西陳文祥與毛丹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李燾與吳文炳因追還欠款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南李燾與歐陽輝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李吉成與劉業洪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王和堂等與任希周等因確認荒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蒲文灼與蒲牛氏因繼承及地畝涉訟於本院為終審裁判後聲請另為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 一 湖南楊老二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劉漢民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漢民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厲鳳飛強盜殺人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本件應准回復原狀
- 一 河南閻慶物強盜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余仁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併合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四川李西銘強姦傷害人致死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朱善部因孫江全妨害自由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王佐良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江蘇劉傳明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黃聯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呂榮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榮泉罪刑部分撤銷 呂榮泉意圖使婦女與自己結婚而略誘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北石福頭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樓阿法等竊盜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樓阿法王阿福部分訴訟程序違法暨高廣青高廣文部分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 一浙江李興源與鄭淡德因請算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王仁甫與吳樂亭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何集育與何集芳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劉德治等與豫豐莊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湖北曾道生與聚豐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戴世良與戴玉清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何永思堂與何申錫堂因求分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 一江蘇張樹業結夥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胡壽山竊盜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調查裁定
- 一河北徐馨嫻偽造文書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牛廷貞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牛廷貞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牛廷貞之公訴不受理
- 一河南劉魯氏妨害婚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魯氏罪刑部分撤銷 劉魯氏無罪
- 一山東程繡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程繡章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戴唐氏脫逃未遂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浙江黃贊山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贊山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